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黃郁珊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9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91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機車騎乘安全課程師資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(含教務與學務)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，瞭解本署發展之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模組之內容，包括基礎知識、騎乘操作及日常檢查等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培養優質師資人力，以引導學校運用資源，從各項騎乘技巧、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，提升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之知能，研發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，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，或發展多元、豐富之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已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之學校，請務必指派2位教師參加，餘請各校薦派1-2位安全教育相



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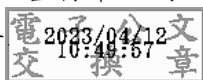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為實體研習，研習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彩濡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337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fsf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